

附表 1 全球贸易和反腐败合规

1. **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根据联合国、欧盟、美国商务部、国务院、财政部的适用法规及其共同认定的受禁方名单，双方一致同意，事先若未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代表”不得向任何个人、实体或目的地或通过任何个人、实体或目的地直接或间接出售、提供、出口、转口、转让、转移、借给、租给、发运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 {插入子公司名称} 设备、产品、服务、软件、源代码、技术数据或技术，或将其用于联合国、欧盟、美国或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法规所禁止的任何活动或最终用途（包括核武、导弹、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军事或洗钱活动）。涉及到 {插入子公司名称} 业务时，“代表”承认并同意遵守 {插入子公司名称} 政策和适用法律，包括欧盟、美国和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附件 1 中所列的国家或个人相关的任何经营、交易或出口。“代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 {插入子公司名称} 违反此类适用法律和法规的活动，“代表”应保障、捍卫和维护 {插入子公司名称}，免于 {插入子公司名称} 承担因“代表”未能遵守第 1 条之规定而遭致的任何罚款、损失或债务。

2. **代表人员的合规培训。**“代表”同意，根据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要求，让全体代表 {插入子公司名称} 开展工作的代表人员参加合规培训。

3. **遵守反腐败法律。**代表其自身以及代表其实际权益所有人、受益所有人、合作伙伴、股东、员工、代理、副代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顾问（“当事人”，如有）的“代表”声明、保证、承诺、同意并许诺如下：

3.1 **非法付款。**“当事人”过去不曾且将来也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任何人支付、提议、承诺或授权支付现金或任何有价财物，以期获取、保留、转介或保住与 {插入子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不当利益。“代表”同意实施适当的程序以避免违反第 3.1 条之规定。

3.2 **政治活动。**“当事人”或家人，即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同胞目前（或在过去的一年内）没有担任政府官员、任何政党的代表或员工、公职人员或任何公职候选人。“代表”承诺，如果发现任何上述个人在作为“当事人”的同时兼任上述职务，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 {插入子公司名称}。政府官员包括：(1) 政府或政府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所属分支机构任何官员或员工；(2) 诸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等国际公共组织的长官或员工；(3) 具有官方身份或代表政府机关、部门、所属分支机构或国际公共组织的个人；(4) 由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 (4) 缺乏正式权力但可能具有影响力，包括拥有或管理国有或国家控股公司的王室成员。

3.3 **严禁向政府官员行贿。**对于本协议的履行，“代表”过去不曾且将来也不会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购买或出售（或同意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并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将所得付款或利益交给政府官员或其家人或指定人士。

3.4 **付款、借贷或转款。**根据适用法律，“代表”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代表或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客户或供应商支付或提议支付任何款项、借贷或转款，或进行任何非法付款。

3.5 **触犯法律。**据“代表”所知，本协议及 {插入子公司名称} 根据本协议向“代表”支付的任何款项，目前或未来都不会触犯或违反任何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或接收付款之国家的任何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及外汇管制法律和法规）；并且执行本协议所载之交易和活动无需也不必通知政府或政府机关或取得其同意，除非“代表”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插入子公司名称}。

3.6 **定期报告。**根据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要求，在本协议期间，“代表”应定期提交“当事人”代表 {插入子公司名称} 进行的活动的报告。“代表”应在 {插入子公司名称} 要求时向 {插入子公司名称} 提供一份证明文件，确认本附表第 3.1 至 3.5 条中所载“代表”之陈述和保证在其截止日期之前真实准确。

3.7 **费用**。“代表”应保留与依据本协议履行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的完整准确记录，需要以合理的详细程度说明每笔费用的用途以及该费用的接收人（此人的职务和职位）或受益人，并且在 {插入子公司名称} 要求时提供此类记录。

3.8 **关键个人信息**。本协议期间，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代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 {插入子公司名称}：

- (1) 任何关键个人的身份信息，即以“代表”的身份，参与履行本协议载明之或本协议相关之服务的个人；及
- (2) 在本协议期间，“代表”的公司中的关键个人出现变动。

3.9 **聘用第三方**。未经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事先书面授权，“代表”不得聘用任何第三方代理、顾问、个人或公司来协助“代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此类授权应始终满足：(a) {插入子公司名称} 必须收到由此类其他人员或“代表”正式签名的宣誓书，证明所述其他人员将遵守本附表第 3 条的规定；及 (b) 所述其他人员满足其他 {插入子公司名称} 视为恰当的条件。

4. **未能遵守**。

4.1 **终止权**。尽管本协议的规定，如果“代表”未能遵守或违反本附表第 3 条和/或 Hillenbrand, Inc. 全球反腐败政策的任何规定（请参见：<http://ir.hillenbrand.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ethics-and-compliance/default.aspx>），{插入子公司名称} 可自行决定，除了根据法律或本协议应获得的任何救济之外，可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授予的权力和许可。{插入子公司名称} 对“代表”不再有任何其他义务、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关联。此外，尽管本协议的规定，根据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合理判断，“代表”应丧失获得所有应计但未付之报酬的权利，并应退还已付报酬的款项；如果根据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合理判断，{插入子公司名称} 认为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法规或行政要求裁定支付报酬不当或违规；如果根据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合理判断，{插入子公司名称} 向代表支付的款项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法规或行政要求将给 {插入子公司名称} 带来债务；或如果根据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合理判断，“代表”违反了本附表第 3 条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4.2 **暂停付款权**。如果 {插入子公司名称} 有理由认为已经或可能出现违反本协议中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况，{插入子公司名称} 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直到收到满意的确认，表明没有或不会发生此类违规情况。{插入子公司名称} 如果根据第 4.2 条之规定决定暂停付款而给“代表”带来了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则对此概不负责。

5. **审计权**。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期后的两 (2) 年内，为了验证“代表”遵守本协议的情况，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代表”应允许 {插入子公司名称} 的正式授权代表检查并复印簿册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票据，并同意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与 {插入子公司名称} 或其代表会面，并由 {插入子公司名称} 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检查的范围。

附件 1:

古巴

伊朗

叙利亚

苏丹

缅甸

朝鲜

美国商务部、国务院和财政部建立的受禁方名单所列的任何实体或个人，以及由任何所列实体或个人持有 50% 或更多所有权的任何其他实体。如需美国受禁方名单，请参见：<http://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 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